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及 2025 年 6 月 3 日分别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的自查期间，共有 6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非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系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家属在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情形下对该激励对象证券账户进行的操作，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等情形系由于其对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从而导致在敏感期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就此事项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其余 5 名内幕知情人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的自查期间，共有 6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包括前述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的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